

横峰县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民政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民政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县民政局是主管全县民政事业发展工作的县政府工作单位，为正科级。主要工作职责是：按照管辖权限承担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精减退职老职工救助工作；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承担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承办县、乡（镇）、街道等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护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监督指导慈善活动，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按职责负责民政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职责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一个，包括横峰县民政局，内设机构有10个，分别是：办公室、项目办、工会、募委办、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基层治理和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办、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办。

编制人数小计6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6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

数小计 7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3 人,行政在职人数 8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5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8 人,遗属人数 4 人。

第二部分 横峰县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687.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1.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67.29	卫生健康支出	23.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00	住房保障支出	40.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支出	432.91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687.29	本年支出合计	11,099.5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3,412.28		
收入总计	11,099.57	支出总计	11,099.57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000] 格尔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050.57	525.05	10,52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1.70	405.19	10,138.80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2.45	400.98	582.77
2080201	行政运行	400.98	400.9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75.00
208020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6.47		536.7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51	5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1	53.51	
10	社会福利	3,258.18		3,258.18
2081001	儿童福利	192.52		192.52
2081002	养老服务	3,007.00		3,007.00
2081003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66		58.66
11	残疾人事业	400.85		400.8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85		400.85
19	最低生活保障	6,012.12		6,012.1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12		430.1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82.00		6,182.00
20	临时救助	81.22		81.2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1.22		81.22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12.47		712.4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00		10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10.47		610.47
2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0		205.00
208020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5.00		20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5	18.95	5.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5	18.95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1	40.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1	4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1	40.91	
229	其他支出	452.91		452.91
04	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其他支出	452.91		452.91
22904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2.45		252.45
2290403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46		140.4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4001] 横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687.29	一、本年支出	7,687.29	7,567.29	12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67.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2.43	7,502.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00	卫生健康支出	23.95	23.9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0.91	40.91		
		其他支出	120.00		120.00	
收入总计	7,687.29	支出总计	7,687.29	7,567.29	12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4001] 横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567.29	523.05	7,04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2.43	463.19	7,039.24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3.45	409.63	603.77
2080201	行政运行	409.63	409.6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7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8.77		528.7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51	5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1	53.51	
10	社会福利	356.16		356.16
2081001	儿童福利	191.00		191.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7.00		137.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16		28.16
11	残疾人事业	477.60		477.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7.60		477.60
19	最低生活保障	4,612.12		4,612.1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12		430.1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82.00		4,182.00
20	临时救助	71.50		71.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1.50		71.5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70.57		670.5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00		10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8.57		568.5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52		247.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52		247.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5	13.95	5.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5	1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	13.95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1	40.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1	4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1	40.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4001] 横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23.05	474.47	48.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1.27	451.27	
30101	基本工资	165.11	165.11	
30102	津贴补贴	22.52	22.52	
30103	奖金	58.82	58.82	
30107	绩效工资	87.99	87.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1	53.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5	18.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1.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1	40.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	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4		36.84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45		0.45
30206	电费	3.26		3.26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8.46		8.46
30229	福利费	7.00		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6		5.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1.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0	23.20	
30302	退休费	19.70	19.70	
30305	生活补助	3.50	3.50	
310	资本性支出	11.74		11.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74		11.7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1]横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用车(境)费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等支出(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4001	横峰县民政局	6.00				3.00	3.00	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0.00		120.00
229	其他支出	120.00		120.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0		12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1]横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横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4.6	
	其中：财政拨款	384.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带给他们党和政府的关怀
 目标2：高龄补助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到位发放
 目标3：完善高龄补助制度，实现及时高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80-89岁）	-60元/人/月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90-99岁）	-100元/人/月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100岁以上）	-3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高龄对象人数	≥4300人
	质量指标	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资金对救助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补助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离任两老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横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63	
	其中：财政拨款	24.6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大对农村留守老人的关怀和扶助力度，建立完善社区养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任两老发放标准最低	≥42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任两老补助人数	≤89人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下发补助资金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发及时性	≤9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改善率	≥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横峰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民政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11099.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7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收入以及运转经费项目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8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98.3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1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2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结余 3412.28 万元尚未支付。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民政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11099.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7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收入以及运转经费项目收入；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3.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51.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74 万元。项目支出 10576.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8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11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5.01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286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60.1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1.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57.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群众项目支出以及运转经费项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3.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单位配套；住房保障支出 4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2024 年度增加在职人员；其他支出 432.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0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本年度增加在职人员；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运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1.4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4579.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预算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8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7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转为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386.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采购预算；其他支出 60.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单位开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68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7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纳入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2.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91 万元，其他支出 12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3.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本年度减少在职人员；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1.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74 万元。项目支出 7164.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03.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9.07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5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横峰县民政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2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8.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减少 6.72%，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4.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用车 1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 0 台。

（九）横峰县民政局本级项目情况说明

1.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2) 立项依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 2022 年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饶府办明电〔2022〕10 号

(3) 实施主体：横峰县民政局本级

(4) 实施方案：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预计年度经费 1673.14 万元

2.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提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2) 立项依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 2022 年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饶府办明电〔2022〕10 号

(3) 实施主体：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预算安排：140 万

3. 高龄老人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2) 立项依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 2022 年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饶府办明电〔2022〕

10 号

(3) 实施主体：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按月发放高龄补贴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84.6 万

4. 殡葬改革专项项目

(1) 项目概述：推进绿色殡葬改革，发放棺木收缴和火化补助

(2) 立项依据：横发[2018]7 号 《中共横峰县委 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殡葬建设的实施意见》

(3) 实施主体：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发放火化补助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21.76 万元

5. 精简退职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发放精简退职补助

(2) 立项依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 2022 年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饶府办明电〔2022〕

10 号

(3) 实施主体：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按月发放精简退职补助资金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12 万元

6. 离任两老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村级离任书记主任生活，发放离任两老补助

(2) 立项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离任两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饶财社指〔2022〕25 号

(3) 实施主体：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按月发放离任两老补助资金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4.63 万元

7. 基层民政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敬老院养老机构工作和村级民政工作正常运行

(2)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横发〔2018〕4 号

(3) 实施主体：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按进度发放工作经费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75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横峰县民政局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

排 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接待需求，减少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用车需求，减少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单位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